

戀愛之價值

日本米田庄太郎著

衛惠林譯 定價四角

著者是專攻社會學哲學的學者，著述很多。此書從科學上哲學上估定戀愛底價值，提倡『戀愛至上主義』。底人們說：『不要對於人類做卑怯的讓步。』這是青年男女歡迎，而道學先生所頭痛的。但要問戀愛底意義究竟如何？於人生底價值究竟如何？就要回到科學和哲學上，纔能得到回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陳天華集（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陳天華 遺著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三十一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福州路九十二號

分售處 民智書局分店
漢口 湖北街廣興里十一號
武昌 省城府前
杭州 德安坊
廣州 永興北路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九十二至九十一號

陳烈士天華小傳

烈士名天華，字星臺，號過庭，又號思黃，湖南新化縣人。性敦篤，善屬文。少時即以光復祖國爲志，不事家人生產作業，雖箠瓢屢空，處之怡然。日惟著述，以鼓吹民族主義，近年革命風潮，簸蕩一時者，皆烈士提倡之也。年三十一，尙未娶；或勸之娶，烈士泫然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爲！』每讀中西史志，輒不勝興亡盛衰之感，至於涕泗橫流，其愛國之忱，發於天性如此。歲癸卯，留學日本。時值俄據東三省，瓜分之禍日迫，朝野皆束手無計。烈士大痛，齧指血成書數十幅，備陳滅亡之慘，郵寄內地各學校，聞者莫不悲憤。去年秋，湘中志士謀起義湖南，聯絡粵鄂，以共傾政府，烈士聞之，卽星夜附輪歸長沙，籌畫布置，晝夜不少輟。不幸未發即敗，清政府飛檄逮捕。烈士聞道走江西，至上海，與志士合，謀再舉。適萬福華之獄起，逮捕益急，不得已復遊日本。蓋自是憔悴憂傷，淚痕常縈縈然不絕於目矣。乙巳年春，發意見書，思單身赴北京，有所

運動，爲同學所阻止。十一月，日本文部省頒發關於留學生規則，烈士益見中國之將鄰於亡，革命之不可一日緩，作絕命書累萬言，遂自投日本大森海以殉，年三十有一，時乙巳年十二月十二日也。嗚呼！使天而不亡我漢族也，則烈士之死，賢其生也；使天而即亡我漢族也，則我四萬萬人其去烈士之死之年幾何哉！嗚呼痛已！烈士所著書，其已成集者，猛回頭，警世鐘，最近政見之評決，國民必讀，最後之方針，中國革命史論，皆風行於世；遺稿有獅子吼一種；其散見於他書者，尙俟釐訂。

祭陳星臺先生文

可惜他自殺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士陳君星臺自沈于日本大森之海灣，越八日，同學某某等設會以弔，爲文以哭之，其辭曰：天失其位，人忘其祖，羣蚩蚩以爲徒，若與之而終古？唯天子之聖明，張撻伐于胡虜。居天中而霹靂：起吳兒與越姥。君爲天口，大放厥辭；一字一淚，沁人心脾。談復仇而色變，歌愛國而聲歔。惟民之脯，誰實尸之？按遺書而覘國，始髣髴乎夫子之所爲。有知卽行，君師陽明。徒宗言以垂世，計國祚其將傾！乃奔走大澤，號召同盟，斬竿以授涉廣，草檄而聯韓彭。噫楚氛之未滅，大業敗以垂成；緹騎溢其四出，幸間關而潛身。嗚呼！以身許國，未遑居處；誰則亡胡？不忘在宮。徒飄流于島國，呼田橫以爲侶。鬱熱血以中沸，握秘懷而誰語。哀民生之多艱，恫吾徒之無與！物以極而必返，情以真而忍去，竟蹈海以身死，還清明于天呂。嗚呼哀哉！世將啓而仍晦，人半昧而終蒙。假新語以自崇，逞私懷而相訐。

倒亡國之前景，際胡運之未終。以君至誠爲性，貞白乃躬，既孤懷而隻手，復血雨而腥風。雖地垠之無極，何所往而不窮！昔屈氏之懷沙，亦離憂之太擊；讀當年之表著，辨清濁與醒醉。追遺則于彭咸，哭同聲于原誼。倘君靈之來下，當恫鑒于遺類。嗚呼哀哉！

陳天華集上編

中國革命史論

一 緒論

中國之革命，以今日之眼孔觀之，其足以攙入近日泰西革命史者，殊不易觀。雖然，豈惟革命，中國凡百事業，其足與今日之泰西媲美者有幾？而究不得謂中國可以無史也。準是以談，中國革命史之作，烏容已哉！

近人有作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者，以中國革命史與泰西革命史比較，舉其不如者七端：一曰有私人革命，無團體革命；二曰有野心的革命，而無自衛的革命；三曰有上等等社會革命，而無中等社會革命；四曰革命之地段，較泰西爲複雜；五曰革命之時日，較泰西爲長久；六曰革命家與革命家之自相殘殺；七曰因革命而外族之勢力因之侵入。其所列之事實，不一而足。是不知今日萬事皆當開一新

紀元，不得援舊聞以相難。阻變法者以熙寧爲藉口，阻開礦者以明季爲藉口；不能謂熙寧明季所爲皆盡善也，而法之當變，礦之當開，詎可以熙寧明季懲艾乎？

世固有名稱同而實際異，其收效自殊，稍有識者所同認也。奈何如革命而有所疑心乎？且中國革命之無價值固也，泰西革命之有價值。亦自近世紀始然也：希臘羅馬之革命，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諸國之革命，亦嘗亂亡相尋，殺戮不已。惟中國爲私人革命，而泰西爲團體革命，此較勝於中國者。然法之革命主動爲市民，非普及於最大多數。而前乎此所謂平民團體者，其範圍極狹，（希臘之市民，羅馬之公民，其數極少；其極多數爲奴隸。）亦一次等之貴族團體也。謂泰西於中古以前，已有平民革命，不過表面之名詞，實際尙不如中國自秦以降，革命者多崛起民間，於平民革命較近之。革命以後雖無自由之享受，而亦無特別奴制。彼泰西因革命而得自由者，次等之貴族團體也，於多數之奴隸何與？以泰西近世之革命，例吾以往之革命，而曰中國不如泰西，泰西可革命，中國不可革命，爲是言者，殆不明泰西之歷史者也。

宇內各國，無不準進化之理。其所以雄飛突步，得有今日者，適化爲之也，非自古而然，革命亦其一端也。當其更新之際，恐怖革命者，度亦如今世之人惴惴焉謂將蹈歷史上覆轍。二三之仁人志士，苦心組織，卒奏澄清之功，一掃從來之污點，其驚喜乃出於意外。從而謳歌之，筆載之，乃放大光明於歷史，後雖有欲非革命者，不敢復開其口。故革命者惟問於當世宜不宜，不必復問歷史。自我作始可也；苟無創始者，則歷史又何從有乎？

從來歷史之要義，法戒各居其半。歷史而良也，固當詳述之，以爲後人之規則；歷史而即不良也，亦當細叙之，以垂後昆之殷鑒。中國之革命固可戒者多，而亦未嘗無一二足法者也。即使果無一足法者，而愈不可不指斥癥結所在，促後起者之改良，此余所以有中國革命史之作也。

泰西革命之所以成功者，在有中等社會主持其事；中國革命之所以不成功者，在無中等社會主持其事。泰西之中等社會何以主持革命？則以作歷史者，以革命爲救民之要務，從而鼓舞之，吹唱之，能使百世之下，聞風而起。歷史上之影響

決非尋常。中國則反是：稍束身自愛者，不敢逸於常軌，以蒙青史之誅；唯一二

梟雄，衝決藩籬，悍然不顧，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以求濟其私心之所欲；一般之細民，則因迫於饑寒，挺而走險，其舉動毫無意識：此所以革命同而收果異也，前人既造此惡因，而以此不良之結果貽吾儕，吾儕不可不急於改造良因，以冀有良結果之發生。不此之務，惟取消極主義，從事於革命之鎮壓，拔本塞源，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深願當世之秉史筆者，於斯三致其意也。

質而言之：革命者，救人救世之聖藥也；終古無革命，則終古成長夜矣。彼暴君汚吏，不敢以犬馬土芥視其民，而時懷覆舟之懼者，正緣有革命者以持其後也。不然者，彼無所恐怖，其淫威寧有涯耶？中國雖無文明之革命，而既革命矣，必鑒前王之所以失，而深思所以保持其民，撫綏之策出矣。雖出於假託，吾民亦得以息肩，較之前此處於深湯烈火之下，有霄壤之殊，夫革命非文明者，其主動非直接由於國民者，尙能造福於吾民若是，矧主動由於國民，而出之以文明，其食福尙有量乎？吾因愛平和而意愛革命，何也？「革命」『平和』，兩相對待。

無革命則亦無平和，腐敗而已，苦痛而已，尙忍言哉！

余於是敘述中國古今之革命，自秦末以至近世紀。三代之革命多由貴族，不論；東漢之七國，西晉之八王，明世之燕王，棟宸濠，君主之家事，無關國民之消長，亦不論；其他權臣篡國，夷狄亂華，暨揭竿者之旋起旋滅，當別有史，不得混入於革命，茲亦不叙。惟因於時君之失政，草澤嘯聚，英雄崛起，顛覆舊政府者，乃撮錄之。一篇之中，必詳叙其致亂之原，當時革命之實蹟，及革命後之影響，務錄其實，不敢誣罔。終以近世之文明革命，兩相比照，爲正當之批評，俾世人知法戒之所在。區區之用意，其亦轉移時勢之一道乎？

二 秦末之革命

(一) 革命前之秦國 三代之政治，一貴族之政治也，君主之專制實不能完全發達，受多少之限制。民在其間，頗有左右足爲重輕之勢；而臣之欲篡其國者，輒預見好於民。如公子鮑之於宋，陳氏之於齊，其明徵也；而晉靈公之不君，則趙

盾因得以弑之。當時民氣之隆，雖不能如今日之歐洲，亦非後世所能望。其所以致此者，一由於有言論自由權；工執藝事以諫，邇人以木鐸徇於路上之求言，固如不及；他若鄭人遊於鄉校，以詆毀時政，時制毫不禁之；其有一度禁止之者，如周厲王設衛巫以監謗者，而召公以爲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卒之流王於彘，後無敢再爲之者，故曰有言論自由權也。二由於有著述自由權：當時史官，振筆直書，無所狗隱，固也；如老子等諸書，非薄禮義，純取自然，自當時觀之，亦可謂非聖無法矣，而不遭當世之文網，故曰有著述自由權也。三由於有集會自由權：孔子以文會友，而至有弟子三千，率之以周遊列國，實爲當時一大學會，一大政黨，而列國君長爭歡迎之，不聞有議其非者，以視後世以講學獲罪，而燬及書院，譴及門徒，相去何止天壤！故曰有集會自由權也。四由於人民有參政權：洪範「謀及庶人」；「周禮」每歲召萬民而詢之；「晉文」聽輿人之誦，以卜軍之進退；其他經傳所舉，若此類不勝枚數，要非盡虛擬文詞，當時之人民雖無議院，亦獲與聞時政矣。五由於君權不甚重：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天子特高

於公一等耳。而當時之公。侯。伯。子。男所領之地，不過百數十里，猶今之州縣巡檢司耳，而皆直接於天子。公。侯。伯。子。男之下，有鄉大夫，士，則猶今之鄉紳耳，而皆有其職守。天子之權受限制於諸侯，諸侯之權受限制於鄉大夫，士，而操縱之者國民也。故天子欲與諸侯爭權，諸侯欲與鄉大夫，士爭權者，以民之從違爲勝負，而民之權乃昌大無比也。六由於教育普及：『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君主之所以貴有愚民也。至三代而庠序之制漸已完備，不學者少。如丈人荷簣者流，雖處下賤，而皆有超世之識，不滿於君主政治，則君主之威嚴不得不因之而損；民之不易悔，殆由是也。七由於兵民不分也：三代兵農合一，失其民者，失其兵也，其何所持以加於民耶？民之所以能禦上，上之所以不得不俯首以聽命於民，胥以此也。若後世兵與農分，民即怨之，其若之何？此君權民權隆替之大原因也。八由於均地權也：井田之制，人皆受田百畝，民無甚富，而亦無甚貧：以其餘假，致力於學，無所須於人，而自尊自立之風由之養成，歐美視之，猶有愧色也。——有此八因，雖未進於昇平而爲據亂也，得保民權之一部分

，其於自由猶庶幾也。不幸而至於戰國，井田之制先廢，而兼併之風起；兵農又漸分離，教育亦多不振；七雄相爭，版圖日大，而君主之尊嚴甚矣；集權中央，政主獨斷，而人民之參政權無矣。然而處士橫議之風亦浸熾，貧賤駭人之輩，往往氣折王侯。而言論著述集會之自由尙獲保存，中國學術之昌明，實於斯時達其極點。物質上之自由雖感多少之損失，精神上之自由則轉見其有所增加；猶十八世紀之歐洲，不有學界之聲光，不足當政界之兇焰。有秦政其人者出，以梟悍雄傑之資，乘六世之餘烈，執長鞭以御宇內，吞噬六國，大揉大搏，震天撼地，舉前聖之精意，屢代之典章，掃蕩無餘，猶懸河以瀉火，猶倒東海以傾大地，雖山川如故，而景物全非，迥如隔世。自義黃以來，二三十年之舊制，至此結大局，爲一大頓挫，而另開一大生面，爲後此二千餘年政界之新紀元。亞歷山大歟？大彼得歟？雄猛則有之，暴猶不及也。噫嘻！以歐洲之十八世紀而產出十九世紀之自由，以中國之戰國，而產出秦之專制，始皇之能力爲之乎？抑由於當時無盧騷孟德斯鳩其人乎？殆皆非也。當時國民之能力，不如今世之歐洲，而始皇之威權

，更甚於路易十四，李斯之徒，復無異於梅特涅，此專制之所以達於極點也。不特此也，歐洲各國，勢力平均，不能由一國一統，國際之爭甚，則務智其民，而國內之專制有難行者；惟六國皆非秦敵，見併於秦，莫予敢侮，所患者民智而思抵抗耳。舉其心目之所營，皆用之於所以愚弱其民者，他更無足以勞其心者也。夫無外界競爭者，以共和行之則愈趨於共和，以專制行之則愈趨於專制。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故始皇之政策首在剝奪人民言論。著述。集會三大自由，（始皇置酒咸陽宮，僕射周青臣進頌曰：『陛下平定海內，以諸侯爲郡縣，上古所不及。』始皇悅。博士淳于越曰：『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四海，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恆六卿之臣，何以相救？事不師古，而能長久，非所聞也。』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言：『五帝不相復，三王不相襲，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遊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諸生不師今而學古，聞令下則各以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

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制曰可。』然後可以予智自雄，人莫能非之，爲專制進一步。改封建爲郡縣，削地方自治之權；銷兵器，徙豪富於咸陽，爲強幹弱枝之計，（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不置王無以鎮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李斯議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收天下兵器聚咸陽銷以爲鍾鑪金人一法度衡石丈石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爲專制又進一步。若此者，皆非一統之後不能也。彼自以爲功兼三皇，德並五帝，改號皇帝，示古今無與爲儔。路易十四『朕卽國家』之言，殆爲彼之代表。國民爲其所束縛馳驟，實無異於牛馬之受羈縻。史稱其修阿房，築長城，民疲於奔命，而不知不自由之苦，更有遠甚於此者。語曰：『不自由，毋寧死！』爲秦之民者，不自由甚矣！始皇雖神聖，國民卽微小，準諸『足寒傷心，民怨傷國』之理，能無有羣蟻潰堤之

日耶？故博浪之錘，見於始皇當世。身死無幾，所慘澹經營之天下，欲留爲子孫萬世之業者已土崩瓦解矣。

(二)革命中之秦國 法蘭西專制之主，路易十四而非路易十六也。然而布奔氏王朝之亡，不亡於路易十四，而亡於路易十六。論者多謂布奔氏之顛覆也，路易十六懦弱所致，非專制之咎也。使路易十四而在，則法民雖憤，若彼何哉！論者既如此，於是移以論秦末之革命者曰：始皇之暴戾恣睢，雖人皆側目而卒無敢發難者，必待其死而後反側四起；倘胡亥之才武，能始皇者，吾知革命之不能起也，即起亦易於撲滅。始皇年方鼎盛而殂，胡亥復不肖，天之所以厭秦也。是故亡秦者胡亥，非革命軍也。公子扶蘇若立，急謀所以救亡之道，革命焉能爲者？嗚呼！爲是言者，何其昧於因果也？夫世無無因之果，始皇路易十四造其因者既非一日，而胡亥路易十六適食其果，其幸而不及身遇之者，緣於當日果未熟耳。倘其壽命延長，而至胡亥路易十六之世，則被望夷之弑者，非胡亥而始皇。上斷頭之臺者，非路易十六而路易十四也。曾謂一人之智勇足以敵萬民之憤怒耶？

至若扶蘇之爲人，正路易十六之流亞也，徒見革命軍之初起，假其名號，而人爭相附集，以爲人心所歸，其立必足以副民之望，可以消禍於未形者，則不思之甚也。推原其實，則由於苦秦已久，見有反抗者，則驚喜出於望外，皆走而從之，不暇辨主名之爲何人，此正足以見怨毒之深，詎可爲扶蘇幸乎？扶蘇而立也，度亦不能行大改革以收已失之人心，卽能而爲時已晚，終亦無濟。彼路易十六亦嘗與路易十四異其趣者乎？而何解夫民怨也？况秦之大臣貴族，俱不利於政體之改變，其能任扶蘇之所行乎？既無始皇奮發蹕厲之才，而當衆判親離之日，謂足以全首領而保宗廟，無論誰人，俱不能爲扶蘇信也。吾於是而知專制之爲禍烈矣！始以殺人，終已自殺。始皇務尊君權以抑民權，民之視君，如虎狼之不可近，積威之漸，命令所至，無敢抗違，真假是非，不暇分辨，此趙高李斯所以利用之而殺其子扶蘇也。（初，始皇使公子扶蘇監蒙恬軍於上郡。三十七年，始皇東巡至平原津而病，令中車府令符璽事。趙高爲書賜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未付使者。七月，始皇崩於沙丘，丞相斯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秘不發喪，獨胡